

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 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认真审阅了公司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提交的《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经过仔细核查确认，我们认为：

1. 本次公司向控股股东北京文资控股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 5.25 亿元关联借款事项系公司正常经营发展需要，有利于公司充实流动资金，降低流动性风险，保持业务快速发展。

2. 本次关联交易的借款利率综合考虑了公司近期融资安排、市场利率水平等因素，其定价依据充分，价格公平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3. 本次关联交易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，董事会事先征询了事前意见，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同意本次《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独立董事：杨步亭、安景文、崔松鹤

2022 年 10 月 19 日